

证券代码：874045

证券简称：特富发展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充分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公允性、合理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二）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关联关系与关联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与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

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七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下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出租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认定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作出，并依据本制度中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九条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按类别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下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长予以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九条或第十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第一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与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自的权限经审批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依据其生效条件开始生效。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订并在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必须修改或终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

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高于”“少于”“多于”“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的修改、补充和废止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等专门针对挂牌公司的特殊规定事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